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OBD 诊断仪）MaxiDiag MD600CV[1]，生产厂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OBD 诊断仪）MaxiDiag MD600CV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OBD 诊断仪）MaxiDiag MD600CV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OBD 诊断仪）MaxiDiag MD600CV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不透光烟度计）FLB102，生产厂为广州市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自编号 B6）801、802、803、804、805、806 房。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不透光烟度计）FLB1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不透光烟度计）FLB10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不透光烟度计）FLB10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TATCNOx1801，生产厂为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主楼 526 室。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TATCNOx18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TATCNOx180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TATCNOx180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